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檢閱，本集團預期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仍大幅下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初步檢閱，本集團預期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上升。溢利大幅上升，預期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仍大幅下跌，主要由於首六個月的原材料市價波動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因此有關資料須待最終定稿及作出所需調整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mars.com。